

一、實施單位：本獎學金由「財團法人慶寶勤勞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頒佈發放。

二、申請對象：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三年級學生。

三、申請條件：

(一)申請人持有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家庭證明。

(二)各項成績標準如下：

1.學業(智育)：111 學年度下學期平均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且無任一學科不及格。

2.操行(德育)：111 學年度下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德行評量無小過(含)以上之處分。無操行成績者，以評語無負面評語為標準。

3.體育：111 學年度下學期體育成績 70 分(含)以上。若無體育成績(非必修或選修課程)則無須提供。

(三)其他條件要求：

1.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學籍者。

2.於申請本獎學金時，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不包含政府單位)任何形式獎助學金或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

3.獎學金發放日仍在學之學生。

四、獎助標準：每人每學期 10,000 元整，於每學期結束後重新審定。

五、申請方式：

(一)申請期間：2023 年 9 月 11 日~2023 年 10 月 6 日。

(二)每校推薦人數以 2 名為限(日間部及進修部合併計算)，需經本基金會審核合格後依排名發放(最終發放名額依本會核定為準)。

(三)請學校承辦單位收齊申請學生資料並確認無誤後，依檢附之帳號密碼至慶寶勤勞基金會官方網站(<http://www.prodiligence.org.tw>)登錄及上傳申請資料，線上申請系統使用步驟請見附件說明，如有任何問題請來信 diligencefoundation@gmail.com 或來電(02)2712-2211#6978、7590。

(四)本獎學金一律由學校統一申請，不接受學生個人申請。

六、應上傳之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請至官方網站下載)：

(一)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 112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戳章)或在學證明。

(二)申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

(三)111 學年度下學期之成績證明書(影本需加蓋學校公章)及獎懲紀錄。

(四)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學金或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證明書。

(五)經主管機關核發於獎學金申請年度內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且申請人必須為該戶內成員。

(六)最近三個月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或新式戶口名簿)。

(七)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申請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請提供)。

七、獎學金發放：獎學金一律由學校代為發放，各校於收到基金會獲獎資料後，協助將學生獎狀、郵政匯票轉交獲獎學生，並請學生於收據上領款人欄位簽名與填寫身份證字號、地址後，統一寄回本基金會。

八、慶寶勤勞清寒獎學金相關訊息請至官方網站(<http://www.prodiligence.org.tw>)或 Facebook 粉絲專頁(<https://reurl.cc/ZOaO6I>)點閱。

九、歡迎點閱慶寶勤勞基金會(社福機構)工讀計畫紀錄短片【願意付出，就是擁有】：
<https://youtu.be/6Lu1CFVDKQM>。